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群，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资产评估部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3 年 09 月至今担任温州同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 3 次股东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确认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3）2026年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4）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投资情况，和公司投资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做到事前知悉，并对投资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等多方面进行考察。

（5）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收入、净利润等多项指标，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报告中重点审计事项进行询问、了解，对同行业情况进行对比，提出对长期应收账款加紧催缴等建议，努力实现净利润等指标好转。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供财务资助、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年度报告中重大审计事项，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跟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沟通。参加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天数为15天，包括：出席董事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预审事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重点关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多次自行前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深入、独立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并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行业竞争作出合理分析和建议。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场地租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结合瓯海会展中心项目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群

2026年4月28日